专栏 5-12 擅查个人信用 银行被告上法庭

A 先生在银行查询个人征信报告时,发现有两家商业银行在其不知情、未授权的情况下查询了他的信用信息。他在其中一家银行办过信用卡,但后来注销了,在另一家银行从未办过任何业务。于是 A 先生将两家银行告上法庭。

曾经为 A 先生办理过信用卡的银行承认,该行对信用卡进行了二次开发,查询过 A 先生的身份证号、住址、职业、银行贷款、是否欠款等信息,但认为这些信息有社会属性,并非隐私。受理法院依据相关法律判决,两家银行均为获得 A 先生有效授权,属侵权行为,被告书面向原告赔礼道歉,并对两家银行分别处以 2 万元行政处罚。